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主要交易 行使認購期權及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26%

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先前公告，內容有關(i)買方自各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先前收購事項及(ii)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各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已通知賣方，其已決定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約196.5百萬澳元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總代價購買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進行之連串交易，並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先前收購事項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先前公告，內容有關(i)買方自各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先前收購事項及(ii)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各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已通知賣方，其已決定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約196.5百萬澳元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按該總代價購買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收購事項

經買方與賣方協定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北)及賣方(南)

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收購事項已獲交割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股權關係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各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代價及支付： 買方及賣方擬在「無現金無債務」基礎上進行收購事項，惟條件為本集團將承擔並支付賣方集團債務金額並根據調整金額進行。預期於交割時的代價支付總額將約為196.5百萬澳元。有關金額將由買方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調整金額應相當於目標集團預期及實際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加上目標集團債務淨額再減去目標集團預期債務淨額後之26%。其中：

- (i) 目標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金額應為賣方對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金額之合理預測，並應於不遲於交割前五個營業日通知買方；
- (ii) 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資金金額應為目標集團於生效時間之營運資金金額（如賣方將予提供之目標集團的財務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

- (iii) 目標集團之實際債務淨額應為(a)目標集團於生效時間之實際現金金額(如賣方將予提供之目標集團的財務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與(b)目標集團於生效時間之實際債務金額(如賣方將予提供之目標集團的財務完成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和；及
- (iv) 目標集團之預期債務淨額應為賣方對目標集團之實際債務淨額之合理預測，並應於不遲於交割前五個營業日通知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賣方之計算及假設調整金額為零：

- (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北)之26%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支付金額約為94.4百萬澳元，包括(a)目標公司(北)之26%資產淨值約43.3百萬澳元；及(b)目標公司(北)之賣方集團債務金額約51.1百萬澳元；及
- (ii)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南)之26%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支付金額約為102.1百萬澳元，包括(a)目標公司(南)之26%資產淨值約45.0百萬澳元；及(b)目標公司(南)之賣方集團債務金額57.1百萬澳元。

於交割日後3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就目標集團編製完成資產負債表及完成報表，以釐定調整金額。於調整金額經訂約方協定後15個營業日內，調整金額：

- (i) 在調整金額導致代價上調的情況下，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或
- (ii) 在調整金額導致代價下調的情況下，須由賣方向買方支付。

代價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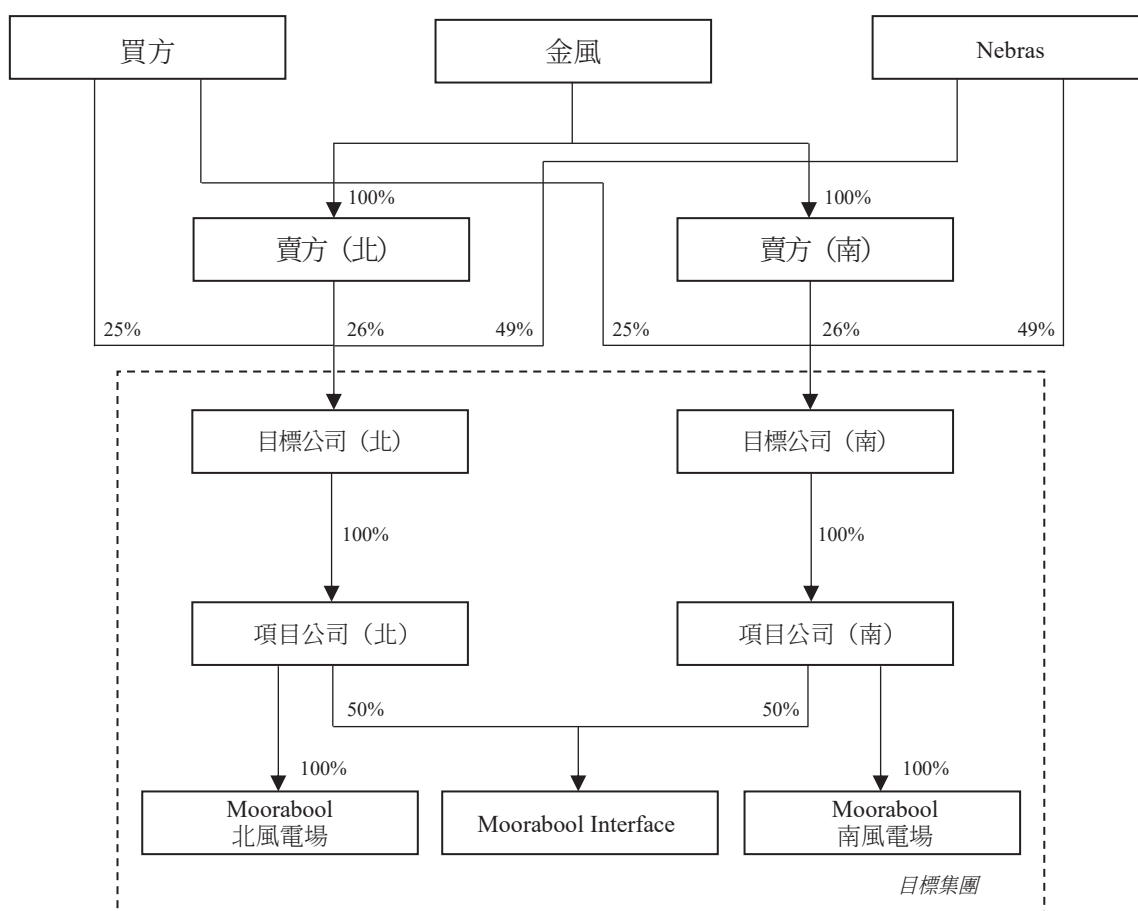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披露，買方及賣方擬在「無現金無債務」基礎上進行收購事項，惟條件為本集團將承擔並支付賣方集團債務金額並根據調整金額進行。據此，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金額、(ii)所產生之賣方集團債務金額、(iii)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業績（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iv)賣方所產生Moorabool風電場的歷史建造成本、(v)目標集團於未來幾年預期產生的收入、(vi)澳洲風電場行業的前景、(vii)本集團風險評估中的最近期電價市場走勢及長期預期，以及(v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之其他因素。此外，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報告」。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b) 買方確信任何相關情況並無變動；及
 - (c) 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發出行使通知連同已完成之買賣協議。
- 交割：**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的第十個營業日或各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彌償：** 各賣方同意向買方彌償，及須彌補及賠償買方（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的若干稅務負債，須受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限制所規限。
- 買賣協議：** 反映買方與賣方所協定的收購事項的條款的買賣協議將由買方與各賣方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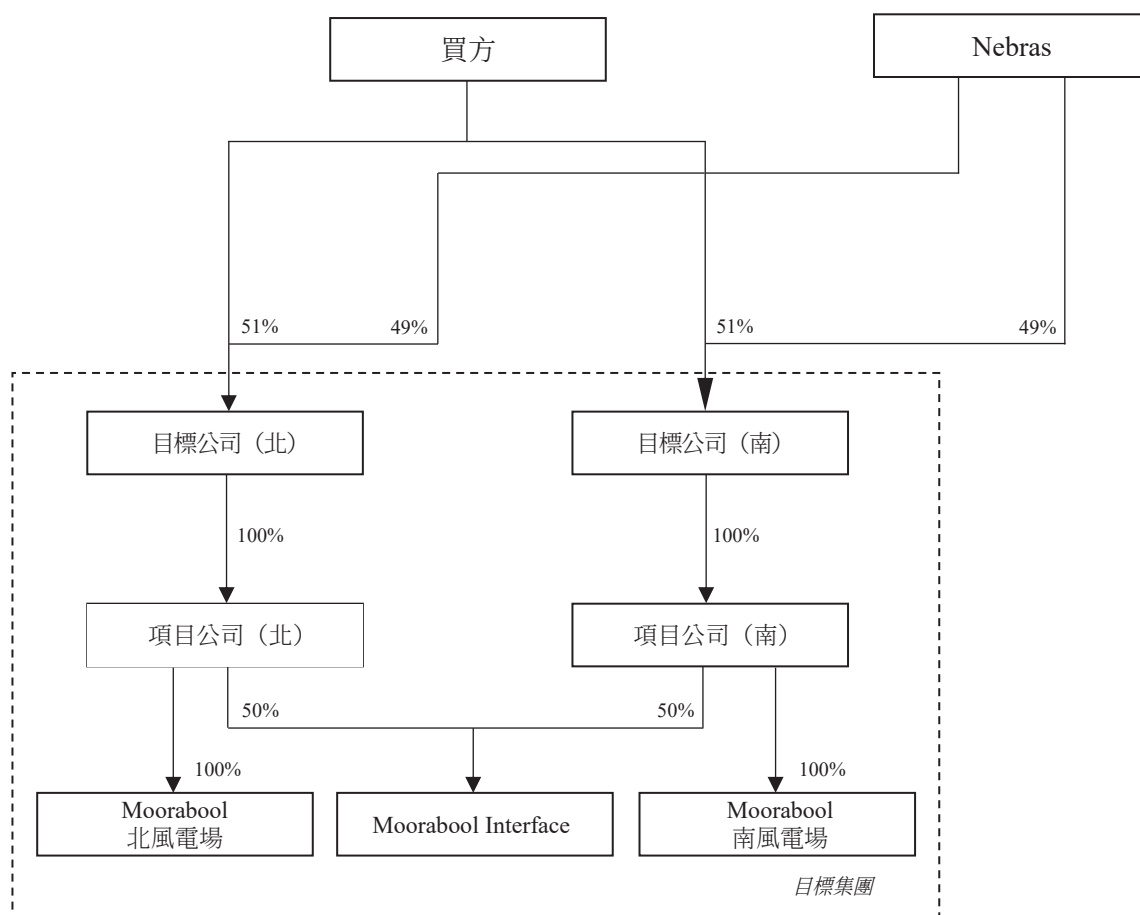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為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開發、建設及運維。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持有項目公司(北)及項目公司(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兩者則分別持有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有關賣方、買方及Nebras分別直接持有26%、25%及49%。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結構



目標公司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之簡化股權結構



Moorabool風電場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西部。Moorabool風電場包括(i)Moorabool北風電場，其為一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的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50兆瓦；及(ii)Moorabool南風電場，其為一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的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62兆瓦。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商業運營。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根據彼等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得出)及二零二二年(根據彼等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得出)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的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	7,427	26,2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	5,200	17,930

目標公司(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2.9百萬澳元。

目標公司(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澳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澳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7)	35,151
除稅後溢利／(虧損)	(4)	(5)	25,617

目標公司(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7.6百萬澳元。

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中評估的Moorabool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估值乃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已按市場價值基準作出。市場價值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資產經適當推銷後且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根據估值報告，Moorabool風電場之指示性估值反映出賣方所出售之法律實體的股權以及經評估股權價值總額約336.9百萬澳元及經評估企業價值總額約756.3百萬澳元之中間值。

假設

所發出的估值報告於釐定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1. 指示性估值反映出金風所出售之法律實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估值師並未將特定因素納入本集團之交易結構。
2. 各目標公司均已獲得兩份購電協議（「**購電協議**」），以出售其60%之發電量。購電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八年。於預測目標公司之收入時，估價師已考慮發電價格及購電協議中所載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間電價之預期年增長率。
3. 於預測目標公司於二零三零年後之收入時，估價師已考慮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提供之估計商業電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編製）。

4. 於預測目標公司之收入時，估價師已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前大型發電機證書(「**大型發電機證書**」)之銷售收入。由於大型可再生能源目標之有效期僅至二零二零年，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後不會產生大型發電機證書銷售收入。
5. 於預測目標公司之收入時，估價師已考慮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進行之發電量評估中所載之目標公司之淨發電量。
6. 於預測目標公司之收入時，估價師已考慮獨立能源市場研究顧問所預測之利潤虧損因素及經濟縮減。
7. 於預測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時，估價師已採納5.3%至6.4%之預測債務成本。
8. 於預測目標公司之現金流量時，估值師已與本集團達成一致，於二零二三年採納3.1%至6.1%的短期通脹率假設，及於二零二四年起採納2.5%的長期通脹率假設。

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Moorabool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公告作出聲明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SM Australia Pty Ltd	獨立估值師
Ernst & Young Australia	執業會計師 獨立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Ernst & Young Australia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Ernst & Young Australia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師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將其有關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獨立報告列入本公告，並引述其名稱。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風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8)，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2.SZ)。金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澳洲從事(其中包括)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業務的良機。經考慮(i)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進行測試時首次發電；(ii)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始併網發電；(iii)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收入約43.3百萬澳元(未經審核)及45.3百萬澳元(未經審核)；及(iv)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分別約26.2百萬澳元(未經審核)及35.1百萬澳元(未經審核)，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有合理潛力在未來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海外收入來源。此外，由於董事會已注意到全國電力市場(由澳洲東海岸的各物理相連地區組成)的近期上升趨勢，董事會對澳洲風電場行業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進行之一連串交易，並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當與先前收購事項項下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自各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之26%已發行股本
「調整金額」	指	等於目標集團預期及實際營運資金之間的差額加上目標集團債務淨額再減去目標集團預期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如低於0澳元則將以負數表示）後之26%（於本公告「收購事項—代價及支付」中進一步闡述）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維多利亞州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認購期權契據」	指	(i)賣方(北)向買方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北)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以供買方購買及要求賣方(北)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北)已發行股本的26%）；及(ii)賣方(南)向買方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南)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以供買方購買及要求賣方(南)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的26%）之統稱

「認購期權」	指	根據各認購期權契據，買方向各賣方購買及要求其出售各目標公司26%已發行股本之不可撤銷權利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割」	指	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約196.5百萬澳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時間」	指	緊接交割日前一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金風」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08.HK），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02.SZ）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Moorabool Interface」	指	Moorabool Wind Farm Interface Company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項目公司(北)及項目公司(南)分別持有50%及50%
「Moorabool風電場」	指	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之統稱
「Moorabool北風電場」	指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之Moorabool風電場，其裝機容量為150兆瓦
「Moorabool南風電場」	指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之Moorabool風電場，其裝機容量為162兆瓦
「Nebras」	指	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自各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方自各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先前收購事項及賣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要求各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項目公司(北)」	指	Moorabool Wind Farm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南)」	指	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北)及買賣協議(南)之統稱，各為一份「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北)」	指	買方與賣方(北)將就收購目標公司(北)已發行股本26%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南)」	指	買方與賣方(南)將就收購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26%根據認購期權契據行使認購期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之統稱，各為一間「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北)」	指	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南)」	指	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即項目公司(北)及項目公司(南))及Moorabool Interface
「估值師」	指	RSM Australia Pty Ltd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Moorabool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指示性公平估值報告
「賣方」	指	賣方(北)及賣方(南)之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賣方集團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生效時間結欠賣方及／或其相關法人集團之款項，惟不包括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款項
「賣方集團債務金額」	指	賣方集團債務金額之26%
「賣方(北)」	指	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南)」	指	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附錄一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有關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及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報告

致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以RSM Australia Pty Ltd就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及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統稱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股權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估值(「估值」)為基礎。估值乃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對估值之提述將載入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公告(「公告」)內。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為公告所載之假設(「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負責，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估值乃據此編製。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操守的要求，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和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相關計算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股權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相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主要交易—收購擁有澳洲巴拉瑞特MOORABOOL風電場的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就(i)目標公司(北)；及(ii)目標公司(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估值」）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與估值師進行各方面之討論，並審閱與編製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有關於之資料及文件，並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估值師就其負責）。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中之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亦已考慮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其內容有關預測據此作出之估值中之折現現金流量之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由吾等經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